

主題十五

新型態強制處分 —GPS偵查與M化車

爭點1 利用GPS偵查是否屬於強制處分

(一)否定說：

❖最高法院102台上3522判決

「跟監」係指國家機關為防止犯罪或犯罪發生後，以秘密而不伴隨國家公權力之方式，對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利用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規定參照）。是所謂「跟監」包括對人民行動為追跡、監視及蒐證等活動。無論係基於調查犯罪之必要或為預防犯罪而為跟監，對於被跟監者之隱私權等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固有不當之干預，然偵查犯罪及預防犯罪之發生，均係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自得以法律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第231條既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開始調查。而「跟監」復係調查及蒐集犯罪證據方法之任意性偵查活動，不具強制性，苟「跟監」後所為利用行為與其初始之目的相符，自無違法可言。

(二)肯定說：

❖最高法院106台上3788判決

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調查，以發現及確定犯罪嫌疑人，並蒐集及保全犯罪證據之刑事程序，又偵查機關所實施之偵查方法，固有「任意偵查」與「強制偵查」之分，其界限在於偵查手段是否有實質侵害或危害個人權利或利益之處分而定。倘有壓制或違反個人之意思，而侵害憲法所保障重要之法律利益時，即屬「強制偵查」，不以使用有形之

強制力者為限，亦即縱使無使用有形之強制手段，仍可能實質侵害或危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而屬於強制偵查。

又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倘若法無明文，自不得假借偵查之名，而行侵權之實。查偵查機關非法安裝GPS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已違反他人意思，而屬於藉由公權力侵害私領域之偵查，且因必然持續而全面地掌握車輛使用人之行蹤，明顯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自該當於「強制偵查」，故而尚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而不被允許。又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前段、第230條第2項、第231條第2項，僅係有關偵查之發動及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司法警察（官）之規定，自不得作為裝設GPS追蹤器偵查手段之法源依據。

GPS追蹤器之使用，確是檢、警機關進行偵查之工具之一，以後可能會被廣泛運用，而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係源自憲法第8條、第23條規定之立憲本旨，亦是調和人權保障與犯罪真實發現之重要法則。有關GPS追蹤器之使用，既是新型之強制偵查，而不屬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特別法所明定容許之強制處分，則為使該強制偵查處分獲得合法性之依據，本院期待立法機關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能儘速就有關GPS追蹤器使用之要件（如令狀原則）及事後之救濟措施，研議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實體真實發現之法律，附此敘明。

GPS偵查理論為近年來熱門話題，且屬於跨越實體與程序法之問題，即是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以及任意偵查與強制處分之定性，以及憲法上公共場所隱私權保障範圍為何？值得考生留意。

(一)公共場所活動亦受隱私權保障：

釋字689號指出，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

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

基於GPS定位追蹤器之特性，可連續多日、全天候不間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將可鉅細靡遺長期掌握他人行蹤，透過長期大量比對、整合車輛行跡，該車輛駕駛人之慣用路線、行車速度、停車地點、滯留時間等活動將可一覽無遺，並可藉此探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



由零碎之資訊即可推出個人行為模式，即美國法上所提出馬賽克理論。學說上亦認為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

(二)從任意偵查轉為強制偵查（授權規範欠缺）：

任意偵查與強制偵查之區別在於偵查手段有無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¹，早期實務見解直接認定並未對基本權有嚴重侵害，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及刑訴第230與231條即可作為授權依據。

惟晚近見解認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所謂「科技設備」應用，僅限於與加強目視能力有直接關聯之工具，GPS已屬超越肉眼物理上之障礙得於遠方監控他人位置與停滯時間，逾越當時立法本意；又裝設GPS已屬侵害個人之實質與重要權利之行為，刑訴第230與231條偵查概括條款無法適用於強制偵查（處分），目前屬於立法漏洞，應盡速立法填補。²

¹ 陳運財，偵查之基本原則與任意偵查之界線，偵查與人權，元照，2014年，頁21-23。

² 林裕順，GPS偵查的論理，月旦法學教室，第180期，2017年10月，頁30-31；蔡彩

(三)令狀原則：

GPS設備連續長期蒐集刑事被告位置資訊，既不受物理空間之限制，易具有隱密之特性，被告難以發覺，影響被告為及時有效之防禦，其所造成之侵害不亞於同屬侵害隱私權，並未涉及人身自由之搜索、扣押與通訊監察。且GPS成本低廉易於實施，實務上常有濫用之情形，應該採行法官保留原則，由獨立、客觀機關事前審查。

(四)立法建議：

GPS犯罪偵查權限僅能就「特定重大」之案件，對於對象車輛使用人之行動有持續性、全面性掌控的高度必要性，並且相關令狀的聲請、核發應遵守令狀原則具體明確之「特定性」（例如：時間限定、事後告知等）。³

爭點2 M化車

(一)M化車功能：

M化偵查網路系統（下稱「M化車」），係透過建立虛擬基地台，並與周遭之手機及通訊設備連結，比對訊號後即可令手機向其註冊，並於此同時截取IMEI（手機序號）、IMSI（國際標準識別碼），再進一步偵查鎖定對象之所在位置。

(二)使用M化車所取得資料是否有證據能力？

1. 無證據能力⁴：

- (1) 基本權干預：利用「虛擬基地台」的方式，透過已知的IMEI或IMSI，藉「M化車」與目標設備之間的訊號連結，進而定

貞，定位科技在刑事司法程序之運用與人權保障——以利用GPS追蹤為中心，裁判時報，第65期，2017年11月，頁76-77。

³ 林裕順，GPS偵查法制化研究，裁判時報，第68期，2018年2月，頁22-23。

⁴ 桃園地院106易164判決。